

第十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赛事公告

一、大奖定位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以下简称“大奖”）创立于2015年，是我国综合设计领域首个国际化的学院奖，是当代创新设计评价与推广、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也是一个创意转向产业与未来的创新加速器。大奖以“人文智性、生活智慧、科艺智能、产业智库、生命智心、新质智形”为核心价值观，倡导设计回归“智造”本源。

二、参赛组别及对象

本届大奖设产业智造组与创新孵化组两个组别。

（一）产业智造组

参赛主体不限，面向所有企业、院校、机构和个人开放报名，要求作品已上市2年以内（以报名提交时间为参照）、或未上市但具备产业化基础，下设文化创新、生活智慧、产业装备、数字经济四大参赛类别。

（二）创新孵化组

参赛主体仅限高校团队，报名需上传学生证或5年以内的毕业证，要求作品能在2025年11月1日前提供形成完整设计方案及测试样机。创新孵化组采用企业命题与自主选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企业命题将围绕生命健康、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能硬件四大领域展开，具体命题将于后续另行发布，X为自由选题，鼓励青年设计师对未知领域的探索。

大奖组委会有权对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进行调整，具体设置如下：

	产业智造组	创新孵化组
参赛主体	不限，企业、院校和个人均可	仅限高校团队
作品要求	作品形式不限，须为已上市2年以内或未上市但具备产业化基础的作品	作品形式不限，须在2025年11月1日前形成完整设计方案及测试样机
报名时间	2025年6月20日截止	2025年9月20日截止
选题类型	自由选题	企业命题（4月另行发布）+自由选题
参赛类别	文化创新、生活智慧、产业装备、数字经济	生命健康、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能硬件、X
评审方式	网络初评+实物复评+答辩终评	过程评审，入围者将通知参加12月的总决赛，进行现场答辩及演示

三、奖项设置

本届大奖设置“全场大奖”一项（100万/项，不分组别）；产业智造组下设“金奖”（4项、30万/项）、“银奖”（8项、15万/项）、“铜奖”（10项、10万/项）；创新孵化组下设“一等奖”（1项、10万/项）、“二等奖”（4项、5万/项）、“三等奖”（10项、1万/项），设立企业孵化基金，用于优秀

创意的产业转化。创新孵化组获奖优秀设计师也将获得命题企业实习机会。同时，从产业智造组与创新孵化组的所有作品中评选出约 300 件作品授予“佳作奖”（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为鼓励高校积极回应企业命题，并将其与日常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本年度另设“创新导师奖”（5 项，4 万/项），奖励积极推动“赛产教”融合的高校教研人员。

全场大奖（1 项，100 万/项，不分组别）	
产业智造组（340 万元）	创新孵化组（60 万元+创新孵化基金）
金奖（4 项，30 万/项）	一等奖（1 项，10 万/项）
银奖（8 项，15 万/项）	二等奖（4 项，5 万/项）
铜奖（10 项，10 万/项）	三等奖（10 项，1 万/项）
	创新导师奖（5 项，4 万/项）
佳作奖（约 300 项，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	
所有奖金单位均为人民币税前金额，实际发放金额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扣除对应税金及奖杯、奖状所需制作费用。 企业孵化基金由命题企业注资，将作为项目孵化种子轮投资，为项目落地及产业转化提供有力支持。	

四、参赛类别

（一）产业智造组

下设四大赛道，参赛者可自主选题。

1、文化创新：强调以文化为内驱力，聚焦传统文化的当代复兴、设计美学与文化 IP 价值变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包含文化礼品、文教用品、器物包装、时尚穿戴、餐饮器皿、家具灯具、社会创新、文旅新经济等文化经济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2、生活智慧：强调以生活为内驱力，聚焦生活日用之智巧、生活电器之智能、弱势群体之关怀等内容；包含电子数码、家用电器、厨房卫浴、智能家居、老年用品、母婴用品、个人护理、宠物用品、玩具乐器、运动休闲、防灾防护、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现代消费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3、产业装备：强调以产业升级为内驱力，聚焦产业装备的转型升级、战略及新兴产业的未来发展、生产系统的效能优化等内容；包含交通运输、医疗设备、建筑装备、农林装备、军用装备、办公设备、绿色能源、机器人与自动化工具等高端装备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4、数字经济：强调以数字技术所产生的新经济模式，聚焦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应用等内容；包含空间计算、智慧城市、智慧出行、智慧商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数字安防、空天信息、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产品等互联网经济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二）创新孵化组

下设五大赛道，其中X为自由选题，其余均为企业命题，企业命题将在后续另行发布。。

1、生命健康：聚焦医疗康复、弱势关怀、生态保护等提升生命质量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2、智慧文旅：聚焦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融合在文化 IP 运营、文化旅游、展览体验等领域的应用。

3、智能硬件：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可穿戴、智慧家居、机器人等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4、智慧交通：聚焦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物流运输、日常出行等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5、X：该赛道不限主题，旨在鼓励青年设计师对未知领域的探索与创新。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方法

大奖采用公众报名与专家提名并行选拔机制。公众报名作品需参加初评环节，专家提名作品经组委会审核后可直接进入复评环节。为彰显大奖的公正性，提名专家与评审专家实行互相独立的工作机制。所有参赛者须登录大奖官网（www.di-award.org）进行报名。

（二）报名时间及费用

本次大奖公众报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24 时（北京时间）截止，报名免费，组委会鼓励所有选手于公众报名期间完成报名。对于错过公众报名期的，组委会特设追加报名机会，并根据延期情况收取相应费用，用于追加评审与组织费用。专家提名作品及创新孵化组作品全程不收取费用，具体细则如下：

	公众报名	追加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2025年9月20日
报名费用	免费	1500元/件	3000元/件

六、评审办法

（一）评审环节

本届大奖产业智造组设初评、复评、总决赛三轮评审环节。初评采用图文评审方式，复评采用实物结合视频评审方式，总决赛采用参赛选手现场答辩评审方式。

创新孵化组评审共设两轮评审，初评为过程评审，总决赛将以团队路演形式参与现场评审。

（二）评价标准

大奖立足智能制造大时代背景，独创“金智塔”评价体系，包含三层标准：一是基础标准，强调“设计之技”，包含功能性、美学性、技术性、体验性、可持续性评价因子；二是核心标准，强调“设计之道”，包含民生贡献度、产业贡献度和未来贡献度评价因子；三是顶层标准，强调“设计之力”，包含社会影响力、行业示范力评价因子。

（三）评委构成

大奖在全球范围内邀请权威专家担任评委。为凸显设计的跨界整合性，加强评审的全面性，除邀请设计领域专家以外，还引入科技、商业、媒体等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

七、参赛价值

（一）奖杯证书授予

获奖者将获得奖杯及获奖证书一份（须现场领取）。参加本年度佳作展的作品将获得“参展证书”，赠予组委会的获奖作品可获得“收藏证书”。

（二）获奖徽标使用

获奖作品均可获得“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徽标终身免费使用权。

（三）年鉴收录及官网展示

获奖作品将收录于当年度《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年鉴》，并在官网做永久展示。

（四）作品巡展

获奖作品将受邀参加本年度中国设计智造大展，并有机会参加其他国内外巡展。

（五）行业交流

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参加本年度颁奖典礼、论坛及展览等系列活动，与来自全球设计界、学术界、媒体界、产业界等各行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合作。

（六）媒体推广

大奖与全球百余家不同行业的主流媒体建立推广网络。颁奖典礼等重要活动将进行网络直播，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与各大媒体专访，进一步增强优秀设计的社会影响力。

八、日程安排

阶段	产业智造组	创新孵化组
报名	公众报名： 2025年6月20日截止 追加报名： 2025年9月20日截止	2025年9月20日截止
初评	2025年6月25日 — 2025年7月4日	过程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作品寄送	2025年9月1日 — 2025年9月19日	
复评	2025年9月26日	
总决赛	2025年12月04日（四）	
颁奖盛典	2025年12月05日（五）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参赛须知

(一) 知识产权

1、参赛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参赛作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对于正在申请（备案）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授权的作品，参赛者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对于在获奖后仍然没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作品，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作出书面保证。

2、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召回奖状、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承办方等单位经济、名誉方面损失，主办方、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所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

(二) 宣传与保密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大奖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仅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损失。

(三) 报名信息

参赛者须使用实名报送，不得使用化名。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自行修改。如参赛者在提交后发现报

名信息填写有误的，需于当年度颁奖典礼前提交正式的参赛信息纸质变更申请材料。报名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

（四）报送资格

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但不可多方重复报名。为避免重复报名，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由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主体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产业智造组和创新孵化组。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报名系统及报送人邮箱进行发布，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六）作品寄送

1、根据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评审规则，所有入围复评的参赛者须寄送实物或样机参加复评评审。邮寄地址、时间、寄送要求等信息将统一在本年度《作品寄送说明》中另行说明，《作品寄送说明》将于复评前一个月公布。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

2、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

3、参赛者须在《作品寄送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录入寄送及回寄信息，用于组委会收件核对和作品回寄。组委会仅依据作品收入时情况承担作品相应安全保管责任。

4、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所有评审和佳作展将在专业场所进行，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运输、保管和评审。如有保险需求，请参赛者自行购买。

5、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

(七) 作品回寄

1、原则上组委会不主动承担回寄责任，如需组委会代为回寄，请在寄出前填写回寄信息，逾期概不受理。

2、组委会仅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一次作品回寄”（复评之后，仅回寄部分未获奖作品）和“二次作品回寄”（颁奖盛典系列活动后，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为保证大奖评审、展览等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参赛者不可在非回寄时间内要求回寄其作品。

3、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关税等一切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回寄至中国境内的，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进行寄送；回寄至境外的，参赛者须在组委会规定时间（邮件通知）内自行准备回寄所需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快递运单、形式发票、货物装箱单），并联系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上门取件。

4、因参赛者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日期内录入回寄信息，且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主动联系组委会提供完整回寄信息的，组委会将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回寄时间由组委会指定，不承接任何急件。

(八) 赠予与收藏

1.组委会仅收藏符合要求的获奖作品，并授予《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收藏证书》。

2.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如有后续研发用途，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作品，获奖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委会认定后可改为赠予比例模型或样机。

(九)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须参加总决赛答辩，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差旅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十) 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1、受邀并本人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者，将被现场授予奖杯一座。本年度颁奖典礼结束后，将在报名系统中生成电子版证书，参赛者可自行下载。未到场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奖杯，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补发及邮寄服务。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领取奖杯者，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由组委会讨论评估是否安排寄送。

2、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

财税规定及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发放奖金。境内奖金接收方可为报送方所在单位（包含其分公司）或其指定的个人。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需额外提供由报送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十一）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免责条款

（一）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印刷、展览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参加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而导致参赛者、获奖者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由于作品本身存在易碎、易刮伤、易脱漆、易腐蚀、结构复杂等潜在危险而导致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的，组委会概不负责。

（四）所有作品的外包装，皆不在组委会的安全保管范围内。对于外包装的破损和丢失，组委会概不负责。

（五）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有效录入“寄送信息”的作品，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安全保管责任。作品寄送及回寄过程中的任何丢失或损坏，组委会概不负责。

（六）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录入“获奖信息”而导致的证书未生成的，或因参赛者提交错误信息而导致证书信息有误的，组委会不负责进行再次生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六）条第4款，进行评审、展览、移动、保管，作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组委会概不负责。

（八）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六）条第5款，组委会因帮助参赛者安装、拆卸、调试而造成的任何损坏，组

委会概不负责。

（九）由天灾、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作品丢失或损坏的，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

（十）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